2024年度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2024年度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工作安排，就2024年度宣传文体资金项目申报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对象

专项资金资助对象为南山区从事宣传文体工作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依法登记注册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惩戒对象的区内外宣传文体类企业、社会团体和组织。

申报主体存在以下情况不予支持:

1. 报送虚假申报材料，骗取、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
2. 申报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
3. 对上年度获得资助，但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4. 同一企业、社会组织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资助的。

二、2024年度资助范围

根据《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为以南山区为主题或在南山区落地的项目，主要包括社科理论研究、文艺精品创作、重大文体活动、精神文明创建、宣传与舆论引导、出版发行、公共文体服务和活动、文体名人引进、宣传文体事业发展人才培养及其他宣传文体工作的需要。

2024年度面向社会重点资助方向及申报入口：

（一）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

1.属于理论宣讲、传统文化、先进典型选树、志愿服务、线上听课听书等五种类型之一。

2.属于公益性活动，免费面向市民群众开放参与。

3.**申报理论宣讲活动的，**宣讲活动需面向社区群众开展，需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为民利民惠民政策开展宣讲。**申报传统文化活动的，**重点围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采用现场参观、实践体验、分享交流、集市服务等形式开展。**申报先进典型选树活动的，**需按提供的人物事迹线索，组织开展新媒体宣传和基层巡演活动。**申报志愿服务的，**需围绕推广文明餐饮、提升环境卫生、倡导文明出行、普及绿色生活、深化移风易俗、规范文明娱乐、促进心理健康等方面，策划开展全年系列活动。**申报线上听课听书的，**活动需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礼仪、传统文化、科普宣传、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录制听课听书音频。

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精神文明创建类）。管理科室：区委宣传部文明科，电话：0755-26542587。

（二）深圳设计周活动。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

1.从“设计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引领时尚消费潮流、打造城市营销名片、解决城市治理难题”等角度表现设计与产业、生活息息相关，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展览、讲座、沙龙、工作坊、表演、互动装置、公共艺术等，支持特色文化街区、商业综合体、热门打卡点等重点场所进行个性化布展。

2.角度新颖，公益性强，市民参与度高，具有一定影响力和创新性，有内容、可执行，“深圳设计周”期间（初定2024年4月底）在深圳市南山区举办，确保实施到位。

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益文化活动类-深圳设计周活动）。管理科室：区委宣传部宣传文艺科，电话：0755-26571026。

（三）全民阅读活动。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

1.活动内容方面，要重视发掘本土资源，发现深圳之美、南山之美，突出在地阅读。活动主题可围绕科学科普科幻，激发市民读者想象力和好奇心，培养科技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或弘扬中华优秀文化主题，引导市民读者从悠久灿烂的文化中汲取智慧，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2.活动形式方面，突出“全域、全景、全民、全媒”活动特色，聚焦媒体融合，探索线上线下全民阅读项目举办方式，为市民读者提供数字化、便捷化的阅读服务。凸显深化全民共建全民参与，推动全民阅读强触达、广覆盖、优品质、全时段。

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益文化活动类-全民阅读活动）。管理科室：区委宣传部出版和电影科，电话：0755-86240135。

（四）电影文化系列活动。重点资助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项目：

1.举办多元、高端的电影文化活动，提升市民的艺术修养与品位。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好电影立德铸魂、凝心聚力的重要作用。

2.秉持文化惠民原则，为市民提供优质丰富的普惠性观影活动和服务，逐步培养市民的观影习惯，以公益电影观影拉动市民文化消费，激发电影市场活力。

活动要探索多形式、立体式宣传方式，开辟市民触达电影文化活动新途径，扩大活动覆盖人群和影响力。

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公益文化活动类-电影文化系列活动）。管理科室：区委宣传部出版和电影科，电话：0755-86240135。

（五）群众文化活动。重点资助符合如下要求的项目：

1.本类活动资助范围为在南山区登记注册或依法设立的文化类企业。营业范围须包含文化类业务，暂不接受教育、体育、科技等非文化类主体申报；

2.公益性强、公众参与度高，有利于丰富和满足人民群众文化生活；

　 3.有利于汲取和传播优秀文明成果，具有较高文化艺术含量的优秀项目和品牌活动；

4.能反映区域文化水准，有利于增强南山区文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5.申报项目如使用室内场馆或场地，例如南山区文化馆、南山文体中心、深圳保利剧院、华夏艺术中心、风华大剧院、南山实验剧场、海上世界艺术中心等，需提前与场地管理方沟通初步落实档期，并提供场地管理方签字、加盖公章的《场地使用意向书》或《场地租用协议》；在户外广场、社区舞台举行的活动项目，提前与场地管理方沟通档期安排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本类资助均为差额资助，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自行承担。

申报入口为南山区宣传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群众文化活动类）。管理科室：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共文化科，电话：0755-26562525。

三、申报要求

（一）请申报单位聚焦文化自信自强，坚持弘扬时代主旋律，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围绕南山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塑造现代城区文明，积极探索南山文化强区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新对策、新举措。精心策划扩大南山区影响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提升城区文化软实力的项目。

（二）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项目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当已完成申报项目前期筹备工作，能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已和场地或项目其他合作方签署相关协议或达成合作意向，确定项目原则上能够在2024年内完成实施。

（三）项目申报由申报单位自行办理，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对于每个项目类别，每个社会申报单位限申报一个活动方案，申报单位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同一事项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予以标明并注明原因。

（四）在编制项目预算时，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务必实事求是，厉行勤俭节约、严禁铺张浪费，确保所编预算切合实际、计划周详，反复核对无误后方正式提交。在使用专项资金时，需按项目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财务资料，不得用于部门和单位人员支出、正常办公支出、行政后勤支出、职工福利支出、部门和单位基本建设支出等，已经由部门财政预算安排经费的项目不得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五）项目资助以差额资助为主，鼓励项目申报单位积极寻求企业、公益基金、社会力量赞助,或通过市场化运作等多种形式扩大经费来源。

四、申报时间

**行政事业单位需在**2024年1月24日18:00前完成申报并提交材料，**社会单位需在**2024年2月4日18:00前完成申报并提交材料，具体申报材料登录申报系统查看。各单位应尽早申报，避免临近截止日期集中申报，造成系统拥堵或材料来不及修改补全等情况。

五、申报方式

本年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请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完成网上填报工作。

1. 其它
2. 宣传文体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南山区委宣传部、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山区文联），对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指南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中共深圳市南山区委宣传部

 2024年1月10日